**福建工程学院数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讨论稿）**

为了更好地推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我院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工作质量，鼓励全院师生积极参与就业工作，主动关注就业工作，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部署，由学工办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条 鼓励全院师生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帮助推荐学生、引进用人单位到学院举行招聘会等。尤其是班导师与毕业论文指导老师更应将指导、帮助学生就业作为自身的工作职责加以落实。

第三条 对积极利用各种资源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不包括通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学院学工办获得的信息）和就业岗位并签订协议的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凡学院教师每帮助毕业生成功协议就业一人的，学院给予200元奖励。

第四条 毕业班辅导员应积极主动关注学生的就业工作，了解学生就业状况、就业思想，及时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做好学生毕业后，就业信息（包括灵活就业、创业）收集登记工作。所带学生的就业率与签约率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学校有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第五条 积极协助学院建立就业实习基地、联系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的学生，对联系成功并建立就业实习基地或联系就业岗位、介绍用人单位主动到我院招聘或选要毕业生的，授予“数理学院大学生就业特殊贡献奖”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条 学院教师推荐毕业生就业的工作程序为：获得就业信息→提供给就业工作辅导员→就业工作辅导员做好记录→根据用人单位条件与毕业班辅导员（班导师）协商推荐人选→确定人选并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顺利就业，并在毕业班辅导员处登记。

第七条 毕业班班集体及毕业生个人奖励。毕业班班集体及毕业生个人奖励以福建工程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信息为准，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入选选调生、选聘生、应征入伍、三支一扶、服务社区等地方项目者，奖励500元/生；

2、考取硕士研究生者，奖励500元/生；

3、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者，奖励500元/生；

4、毕业生个人其他奖励办法：当年3月2日前签约者，奖励300元/生；当年4月2日前签约者，签约奖励200元/生；当年5月2日前签约者，签约奖励100元/生。

5、就业先进集体奖励办法：当年6月2日前，班级签约率达到80%以上者，奖励1000元/班；当年6月2日前，班级签约率达到85%以上者，奖励1500元/班。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福建工程学院数理学院

二○一五年四月九日